

股票代碼:6103

#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  
電話：(03)5795222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5



##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號5樓之2  
5F-2, No. 2, Lane 609, Sec. 5, Chongxin Rd,  
Sanz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2-2999-3689

FAX: 886-2-2999-305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

有關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十四)；應收款項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產銷電腦週邊設備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當局之經營績效，且公司之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或者虛構交易內容，

造成營業收入可能存在重大誤述，連帶影響應收款項餘額之真實性。因此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應收款項合理性及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銷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及匯款證明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銷售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收款項餘額及全年度銷售金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 二、存貨及付款之認列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因營運策略需求係以預付方式作為其主要交易模式，而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及在於其預付貨款之真實性及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由於預付貨款因金額過高且客戶非可任意變動，存有非實際預付購買存貨之疑慮，且若供應商無法更動，存有若無法如期供貨將造成公司出貨延遲之風險；存貨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存在於其供應商已將其原物料風險移轉而公司有未轉列存貨之重大誤述。因此存貨及進貨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進貨及付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存貨及付款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對存貨及付款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前項存貨及付款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存貨及付款認列之證實測試，抽樣核對進貨訂單、商業發票、出庫單等相關文件，並針對進貨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以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付款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進貨客戶集中度過高之廠商進行期末應付款項餘額及全年度進貨金額發函詢證，以確認交易是否真實及正確。

## 三、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其財務報表觀之，其負債比率偏高，期末每

股淨值偏低，因此公司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公司自行編列預算報表進行檢閱，評估其預算假設及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 檢閱其與關聯企業之借貸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檢閱其與銀行借款之合約，並測試公司是否依其借貸合約約定按時償還本息。
- 評估近年來公司營運策略政策是否使其本業逐漸獲利。
- 評估公司整體現金流量情況是否屬現金流入。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其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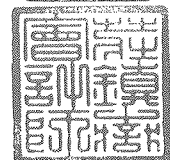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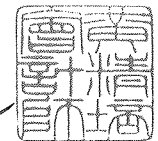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精瑤  
莊鎮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60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7658 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30,415	5	\$ 19,744		\$ 387,400	62	\$ 279,156	5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36,933	6	38,204		10	-	4,4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二))	104	-	365		2,817	-	2,452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678	1	1,643		124,033	20	121,407	25
1410 預付款項	238	-	316		534	-	-	-
1421 預付貨款	523,257	84	380,945		-	-	2,61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二)及八)	8,731	1	8,706		585	-	73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6	-	137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6,392	97	450,060		515,379	82	410,832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816	-	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9,274	3	19,994		83	-	10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	-	17,291		4,794	1	5,08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62	-	365		5,693	1	5,2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58	-	3,369		521,072	83	416,058	8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214	-	378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08	3	41,337		-	-	-	-
資產總計	\$ 626,500	100	\$ 491,397		570,850	91	570,850	116
負債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 465,937)	( 74)	( 496,008)	( 101)
保留盈餘	3350 保留盈餘		3350		515	-	497	-
待彌補虧損	3410 待彌補虧損		3410		105,428	17	75,339	15
其他權益	3XXX 其他權益		3XXX		\$ 626,500	100	\$ 491,397	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X		-	-	-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柯拔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九))	\$ 1,877,499	100	\$ 1,358,90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及十二)	1,802,807	96	1,308,679	96
5900	營業毛利	74,692	4	50,222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46	-	6,114	-
6200	管理費用	23,479	1	18,4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0	-	2,7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95	1	27,337	2
6900	營業淨利	42,997	3	22,885	2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625	-	1,1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4,488	-	( 9,312)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4,597)	( 1)	( 9,840)	(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74	-	1,6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210)	( 1)	( 16,404)	( 2)
7900	稅前淨利	33,787	2	6,481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 3,695)	-	( 501)	-
8200	本期淨利	30,092	2	5,980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 25)	-	( 1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	-	68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1)	-	5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18	-	4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	-	4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	-	1,0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89	2	\$ 7,018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3		\$ 0.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0,850	\$( 502,559)	\$ 30		\$ 68,321
本期淨利	-	5,980	-		5,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	571	467		1,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51	467		7,01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0,850	( 496,008)	497		75,33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570,850	( 496,008)	497		75,339
本期淨利	-	30,092	-		30,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	( 21)	18		(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71	18		30,08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0,850	\$( 465,937)	\$ 515		\$ 105,4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787	\$ 6,4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5	1,450
各項攤提	203	634
利息費用	14,597	9,840
利息收入	( 86)	( 7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 160)	25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345)	-
提列訴訟賠償負債準備	534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74)	( 1,644)
減損損失	-	8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55	11,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271	( 20,06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7	( 41)
存貨(增加)減少	( 4,875)	2,32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8	( 34)
預付貨款增加	( 142,312)	( 221,1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5)	( 6,29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5	( 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64	9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 4,458)	( 1,2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271)	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625	29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51)	( 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46)	( 2,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 147,618)	( 249,4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03,276)	( 231,712)
收取之利息	59	44
退還之所得稅	6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3,211)	( 231,6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2,3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1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244	213,506
償還長期借款	( 2,613)	( 6,1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3,000
支付之利息	( 13,959)	( 8,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672	231,5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71	( 1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44	19,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15	\$ 19,7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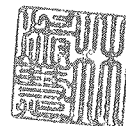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三月四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替客戶設計及產銷電腦週邊商品、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民國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個體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1)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3)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本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本公司評估於追溯適用 IFRS15，對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及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上述影響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2)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1)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2)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a)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b)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修正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 (3)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